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鑫世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北京鑫世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 则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在甲方餐厅提供餐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餐饮服务场地：

甲方向乙方提供食品制作间及就餐餐厅作为乙方餐饮服务场地。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1 甲方负责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的配置。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并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

2.1.2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和北京市餐饮、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其条款对乙方进行监管，同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1.3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进行监督和检查：

- a.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 b. 制作间、餐厅、灶具、厨具、食品、库房和乙方人员的卫生、菜品情况。
- c.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安全使用情况。

2.1.4 由于甲方原因可能影响乙方提供餐饮服务时，应提前通知乙方。

2.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达到规定的饭菜质量和卫生要求，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发现的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调整。由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就餐人员出现食物中毒或引发流行病，并经相关部门认定为乙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任并赔偿损失。

2.1.6 甲方负责协助办理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出入的相关证件。

2.1.7 甲方负责保障餐厅水、电、供暖、空调的正常免费供给（非甲方原因除外）。

2.1.8 甲方负责餐厅原有建筑类的维修与保养，但因乙方原因损坏的除外。

2.1.9 甲方负责餐厅设备设施的维修；负责灭虫、灭鼠、灭蟑费用。

2.1.10 甲方负责办理政府相关部门需要的证照及文件。

2.1.11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免费就餐。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餐饮服务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2.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驻场服务人员缴纳公众责任险。

2.2.3 乙方的员工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及制作间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积极

配合甲方管理人员的工作，在日常工作时，要加强用电、明火及天然气的安全管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2.4 乙方负责食品原材料、低值物料等物品（包含洗涤灵、消毒液、口罩、垃圾袋、手套等一次性用品）的采购。

2.2.5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管理及相关人员除外）甲方无关人员进入操作间。

2.2.6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勤俭节约。

2.2.7 因乙方人员证件问题及制作间、餐厅的卫生状况被卫生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2.2.8 乙方有责任爱护制作间及餐厅的用具、设备，如人为损坏损失由乙方承担。

2.2.9 乙方需提供高质量饭菜，并对制作食品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

2.2.10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及要求要积极配合并及时采纳。

2.2.11 乙方应保证在遇到停气、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正常制作的情况时，乙方需在及时通知甲方的同时，采取补救措施，保证按时向甲方供餐。

2.2.12 乙方负责餐具、厨具的洗涤、消毒，清洗消毒按照“食品安全法”对餐具、厨具的要求进行消毒清洗；并对餐具、厨具（甲方职工个人餐具除外）的卫生安全性负有全部责任。

2.2.13 乙方工作人员持劳动、公安、卫生防疫等部门签发的有效证件上岗，所有证件都由乙方负责办理。工作人员进入大门需办理临时出入证，人员更换需提前通知甲方并更换证件。

2.2.1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派驻的员工或新雇佣的人员系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保证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如工作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员工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2.2.15 乙方员工与甲方职工发生矛盾时，乙方管理人员和甲方管理人员应共同协商及时解决纠纷。

2.2.16 乙方员工之间发生纠纷，乙方管理人员应立即解决纠纷不得影响甲方用餐，由此产生的其它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亦应确保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均具有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关系，由此引发的争议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在过错范围内负责赔偿，造成甲方代为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2.2.17 乙方制定的制作间及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亦可视为甲方的管理制度。

2.2.18 乙方对制作间、餐厅的安全负全责，当乙方人员发现制作间、餐厅的水、电、燃气有安全隐患时必须向甲方报告，以便甲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2.19 乙方严格按照北京市垃圾分类的要求，负责食堂区域内的垃圾分类工作。

2.2.20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做好食品反食品浪费的宣传、监督工作。

2.2.21 乙方负责食堂烟道清理，按照 60 天一次的清理频次进行，保证烟道畅通，无安全隐患。

2.2.22 乙方根据实际使用损耗情况对餐盘餐具进行采买。

第三条：合同期限及费用结算方法

3.1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3.2 费用及结算方法：

3.2.1 甲方在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内上月餐饮服务费用，每月支付 132288 元；甲方凭乙方发票，办理餐饮服务费用结算手续。

第四条：服务内容和形式及食品标准

4.1 服务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早餐、午餐、晚餐、假日餐、临时餐以及不同标准的餐饮制作服务。

4.2 服务形式及食品标准：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供餐品种并应符合相关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

4.3 服务要求及标准：

（1）早餐主食：4 种（含点心、粗粮）；流食：3 种；小菜类：2 种（1 种炒时蔬，1 种拌菜）；提供煮鸡蛋（固定）、茶鸡蛋或煎鸡蛋（不固定）

（2）午餐主食：不少于 4 种（含粗粮）；热菜：不少于 4 种（包括主荤、副荤、素菜）；稀食：2 种；1 种小吃；1 种水果；1 种酸奶。

（3）晚餐主食：不少于 2 种；热菜：不少于 2 种；稀食：1 种。

1、定义：主荤菜：指以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为主（80%以上）的菜品；副荤菜：指含有肉类、水产类、蛋类原料的菜品；素菜：指不含肉类、水产类原料的菜品。

2、三餐供餐时间为：原则上为早餐时间：7：30-8：50；午餐时间：11：40—13：30；晚餐时间：17：30—18：30。具体时间双方就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4) 食品生产经营者要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生产工艺，做好生产过程关键点控制，改善食品储存、运输、加工条件，防止食品变质，降低储存、运输中的损耗。加强自查，提高食品加工利用率，避免过度加工和过量使用原材料。

(5)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合理确定数量、分量，提供小份餐等不同规格选择，提供公勺公筷，做好打包服务，主动对消费者进行防止餐饮浪费提醒。

第五条：合同的终止

5.1 合同期满。

5.2 乙方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终止合同，更换服务方：

5.2.1 甲方的要求及需求被乙方两次置之不理或两次拒绝及拖延。

5.2.2 因乙方原因被相关主管部门停业整改或两次被食品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2.3 乙方在消防安全、卫生安全方面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负责赔偿；

6.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3 如合同到期后，乙方不再继续接受委托，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后七日内将制作间、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工具、餐具的配置等交接清单所列物品返给甲方，并将人

7
01034271

员全部撤离。

6.4 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就餐人员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会利用自身资源支持甲方，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雷击、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7.2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7.3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对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双方所有有关业务往来文件的争议、仲裁、判决解释所在地在北京市。

8.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9.1 厨房设备、餐厅设备设施清单作为合同附件。该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业务往来，需以书面形式为准。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9.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永定门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冯姜娜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北京鑫世缘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

孙东明

2026 年 1 月 1 日